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用字第5111242026000000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井研县行政审批局

日期 2026年04月16日

用地单位	胡海
项目名称	胡海危房改建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井研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井国用（2013）第05085号
用地位置	井研县周坡镇迎宾街80号
用地面积	182.71平方米（其中：建设用地182.71平方米）
土地用途	商业服务用地
建设规模	容积率 ≥ 1.0 且 < 2.0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
附图：井研县周坡镇周坡街（胡海）危房改建规划用地平面图；有效期：自核发之日起二年内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、附件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